

046

按劳分配问题参考资料



河南农学院马列主义教研室翻印

关于“按劳分配”和“资产阶级法权” 问题的两组历史材料

〔编者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问题，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曾经有过多次辩论和激烈的斗争。下面两组文章，就是关于这个问题的两次有名的争论，一组译自一八九〇年德国《柏林人民论坛报》，一组译自二十四世纪三、四十年代苏联《布尔什维克》杂志。

一八九〇年《柏林人民论坛报》辩论

“未来社会”中产品分配问题的五篇文章

〔编者按〕一八九〇年六月十四日至七月十二日，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报纸《柏林人民论坛报》在《每个人的全部劳动所得归自己》的总标题下，连续刊载了五篇文章，辩论“未来社会”即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分配问题。参加辩论的都是社会民主党人和工人。辩论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美好的憧憬，同时也反映出当时各国的社会民主党人在这个问题上还远没有掌握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同年八月五日，恩格斯在致康·施米特的信中谈到这次辩论时评论说：“在《人民论坛》上也发生了关于未来社会中的产品分配问题的辩论：是按照劳动量分配呢，还是按照其他方式分配。人们对于这个问题，是一反某些关于公平原则的唯心主义空话而处理得非常‘唯物主义’的。但奇怪的是谁也没有想到，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但是，在所有参加辩论的人看来，‘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不断改变、不断进步的东西，而是稳定的、一成不变的东西，所以它应当也有个一成不变的分配方式。但是，合理的辩论只能是：(1) 设法发现将来赖以开始的分配方式，(2) 尽力找出进一步的发展将循以进行的总方向。可是，在整个辩论中，我没有发现一句话是关于这方面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四七五页)

我们今天来研究分配问题，了解一下这次辩论，仍然可以得到某种教益。我们看到，那种从绝对的公平或不公平的观点去评论“按劳分配”，或者把按劳分配看成毫不足取的非历史的、形而上学的东西，离开真理有多么遥远。马克思说：“权力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离开社会的经济条件和文化条件来谈论“按劳分配”是否合理，是毫无根据的。“四人帮”在这个问题上的罪恶，就在于不顾今天的现实条件，随意夸大“按劳分配”的弊病，败坏它的名声，把它说成一切罪恶的渊薮。其实，他们的目的，并不是要克服“按劳分配”的弊病，而是要从根本上破坏和否定这个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

“每个人的全部劳动所得归自己”①

斐迪南·多梅拉·纽文胡斯②

“每个人的全部劳动所得归自己”这句话经常作为党的要求提出来。它在人们中间流传着，但人民并不经常去想一想，这句话是否正确。因此，就这一问题稍稍讨论一下是有益的。

初看起来这句话似乎是正确的，好象没有什么可责难的了。但是我们则认为，对此尚须认真地加以考虑。

当一个工人制作出一样什么东西的时候，他会带着某种自豪感说：这是我的劳动的产品，由此产生的劳动所得是属于我的。

那么，我们来看一看，事情是否果真如此。

鞋匠做出了一双鞋子。现在就能说这双鞋子仅仅是他一个人劳动的产品吗？我们现在看到的这双鞋子当然是鞋匠赋予了原料以一种新的形式。然而能说原料也是他制作的吗？不是，那是他在从事加工动物皮张的制皮匠那里买到的。所以，在这双鞋子中我们又发现了制皮匠的劳动。而皮子又是制皮匠从以宰牛为业的屠户那里买来的，所以我们在这双鞋中又看到了屠户的劳动。牛是屠户从农民那里买的，农民的劳动则是养牛。为了牛的生长，他还得种饲草，因此在这里我们又找到了农民的劳动。是的，甚至整个自然界也以阳光、雨水参与了这双鞋子的创作。

但是这还不够。鞋匠干活用的工具也不是他自己制作的。而劳动工具是用铁和木头做的，所以铁匠也参与了制作这双鞋子的劳动。铁匠所需要的生铁来自铁矿，这样，矿工也参与了这双鞋子的制作。炼铁需要火，烧火要用煤，煤反来自矿，因而煤矿工人也付出了他的一份劳动。木料取自树木，这样伐木工人也参与了这双鞋子的制作。人们还可以依此类推下去。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人力参与了这双鞋子的制作。对了，由于劳动工具的改善和所有各种各样的发明，我们在此甚至不仅仅要考虑到现代，而且还要考虑到过去。随着劳动分工越来越细，参与这双鞋子制作的人数也就同样越来越多了。

简言之，整个社会都参与了这双鞋子的制作。甚至连为了各种劳动者吃饭而做面包的面包师傅也不例外。

可见，人怎么能够对每个人都付给他的劳动所得呢？我们认为这种要求之完全不可能已经很清楚了，因此任何人都不能说：这是我双手的产品，只有我一个人对它有所有权。

既然一个人只有在社会和自然界的 support 下才有可能从事劳动（社会给予他科学和生产工具；自然界给予他劳动力、自然资源和技能），那么要指出某个人在生产中所作的那个部分是办不到的，因而谁也就无法支持这一要求。

纵使我们假设生产的每一部分有可能确定，难道这样就不会再出现不平等吗？如果人们强调“我的”这个词，那么这已经就是用个人主义开了头。这一个主义就一定逐渐地，但是必然地归结为不平等，如同现存于我们之中的不平等一样。灵巧、勤劳、肯干都会使人得到更多的生活用品。只要有人自吹具有上述特点，而且还可以一些狡猾的手段使他人相信他确实具有这些特点，那么就总会有人为自己得到更多的份额，而不惜牺牲他人的利益。这样众所认为业已驱除的弊病将故态复萌，而人们从前门逐出的不平等就会从后门潜入。

举例来说，如果有这样两个人：一个人的身体生来就健壮有力，因此，可以忍受一切。他干活的动作很灵活，也很快，而另一个人却正相反；动作又笨拙又慢。两个人都不停地劳动，但一天的劳动结果却极不相同。一个人在八小时内干的活，可能比另外一个人十二小时干的活还要多。于是就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是否因此就可以说某一个人更肯干些呢？有可能正相反。如果两个人都力所能及地劳动，而且也有同样的需要，那么其中一个人由于动作灵活，干得又快，因而得到的生活享受就比另一个人多，这无论如何是不公平的，因为这种状况（即造成不平等的原因）的存在是不由个人的意愿和力量决定的。按劳动成果给予劳动报酬，看起来似乎是非常公平的，然而如果有人把这种办法定为产品分配原则的话，那么也就是在做极不公平的事。

我们愿意相信，通过人体中的化学变化能准确地确定所付出的劳动量：愿意相信，通过呼出的碳酸气能对一切劳动加以比较；比方说，人们能象确定一个搬运夫所付出的力气一样，准确地确定一个演说家所花费的气力，人们能把一个诗人做出的努力，象一个铁匠所付出的劳动一样用斤两表示出来，但是归根到底还是只能承认每个人都有得到他恢复体力所需要的东西的权利，此外再无什么文章可做了。所谓的测力器（能用铅笔把每一刹那发出的力记录在纸上）来充作测量所费气力的仪器，这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兴趣。但这仍远非是造成特权的原因。

如果一人比另一人得到的报酬多一些，而他的需要也比另一个人大，只要是在两个人得到的报酬都是满足自己的需要的情况下，那么我们认为这就不是什么特权。譬如两个人在一块吃饭，其中一人饭量大，需要多，因而比另一人吃得更多些，难道他就无权得到多一些的食品吗？只有不正确的平等原则才会否认此点，这是因为如果他们两个人离席时都吃饱了，那么即使两个人的饭量是不相等的，可是两个人都同等的满足了他们的要求。谁吃饱了，还能再吃呢？如果付出的劳动量是不相等的，或许因为其中一个人生来就比另一个人强一些（由于他身体健壮有力、健康状况良好以及其他情况等等），难道就可以此为理由而对按照自己的力量从事劳动而需要却要多一点的人硬是少给一些吗？

人们侈谈平等的结果仍是不公平。但人们不要忘了：尽管人的力量、健康状况等等的差别并不会由于生活条件的改善而完全消失，但这种差别会随之大大缩小的。人们劳动成果上的差别也已不是很大，并将逐渐缩小。

亨利·乔治说：“我熟悉技术极为熟练和特别迟钝的印刷工人。而最熟练的工人干的活也不会超出迟钝的工人的一倍。我怀疑，在其他的工业行业中，这一差别是否能比这个比例还大。两个人之间高矮相差六分之一，甚至七分之一就已经是很大的差别了。最高的巨人也不会比最矮的侏儒高出四倍以上。因此我怀疑，一个卓越的观察家能在人的智力和体力的性质中找出更大的差别。”

如果有人对自己和其他人总是唠叨什么一个人良好的生活条件应归功于他自己的劳动，那么这也许是为了自夸，也许是为迎合个别人的兴趣和期待。这种唠叨当然不会因此成为正确的。

有人还补充说：要办企业，在今天可是已经很困难了，已经不容易办到了。曼彻斯特有一位拥有巨资的工厂主。他年轻的时候曾用他的双手纺过纱。当他是个穷孩子的时候得着这样的机会：由别人赊给他的亚麻纺出纱线来，这样他的运道来了。他雇佣了其他的人。这些人的劳动使他得到了许多钱，他用这些钱买进了最新式的机器。后来他竟成了一个大富翁。有人问他：在现在的条件下，设想他仍是当年那样的一个青年人的话，是否还能干成这样的事呢？他坦率地回答说：不行了，谁也办不到了。今天我就是用五万英镑也不行了，而那时我只用了五个先令就办到了。

在所有的工业部门中情况确实如此。亨利·乔治认为，如果说人们今天还能做成这样的事，那就跟说人们往一列高速行驶的火车上跳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一样胡说八道，因为那些已经上了车的人是在列车停着的时候就舒舒服服地上去的嘛。

今天占有他人劳动的现象大多于以前，因此劳动产品归公共所有和按需调节分配的必然性就越来越清楚了。任何人也不能断言，他提供的劳动是没有他人参加的独一无二的自己的劳动。没有共同劳动就不可能制造出什么东西来。所以，可以说：制造出来的一切都是共同劳动的产品。正是因为如此，我们必须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必须共同从事生产！我们最终的目的：人人为集体劳动，人人都按自己的需要从集体领取物品。

如果有人问，由谁来确定需要呢？在刚一开始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可能会引起一些怨言，但它很快就会消失，因为思维着的人们是很容易克服这些怨言的。如果可能的话就由每个人确定自己的需要，如若行不通，那么就由集体决定，并作以下规定加以实施，即：首先分给所有人必需品，然后分给所有人一般用品，最后则是视储备的状况按每个人兴趣分配多余物品。

我们还要注意不犯常常听到的错误：矿山归矿工，工厂归工人，土地归农民。如果这句话是正确的，那就等于给阶级统治即不公道打实了基础。在这样的条件下，那些不直接参加生产，但又有不少用处的劳动者（例如教师、医生等等）应分得什么呢？难道他们要靠那些能供应他们的从事生产的劳动者愿给多少就得多少的恩惠和怜悯来生活吗？这当然是不公道的。

抛掉所有的误解吧！如果说：每个人的全部劳动所得归自己，那么这就是助长了这种误解。不，我们必须说：全部劳动所得属于整个社会。

一八九〇年五月于海牙

（译自一八九〇年六月十四日《柏林人民论坛报》）

①几星期前我们就收到纽文胡斯先生的这篇文章了。但由于稿挤，一直未能刊登。我们将这篇文章介绍给读者，无论如何并非想为该文的内容辩护。希望这篇文章能引起大家的讨论。不管怎么说，社会主义阵线内有关这里讨论到的问题的观点是有分歧的。——编辑部

②斐迪南·多梅拉·纽文胡斯（一八四六——一九一九）荷兰工人运动活动家，荷兰社会民主党创始人之一：九十年代转到无政府主义立场。（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第六三四页。）——译者

每个人的全部劳动所得归自己！①

——驳纽文胡斯

P.E.②

对多梅拉·纽文胡斯在他的文章中所发表的观点，笔者不敢苟同。

纽文胡斯在文中所作结论，可作如下概括：“全部劳动所得属于整个社会。”而社会将这劳动所得分配给每个人时，不是以他的劳动成果为尺度，而是“首先分给所有人必需品，然后分给所有人一般用品，最后则是视储备的状况按每个人兴趣分配多余物品。”

这样，不平等似乎就从世界上消灭了，而如果人类就象纽文胡斯所设想的那样，如果人们的感情和思想表现也象纽文胡斯所设想的那样，那么，亏得有了这个良方为整个人类造福非浅。然而可惜情况全然不是这样！纽文胡斯先生的心理学只知道加法和减法，而实际心理学却需要运用所有四则

运算的方法，特别是乘法和除法。即便人们站在他的立场上：我们应当担负使人类幸福这一任务，即便是如此，他的看法也是不正确的。

纽文胡斯说：“……这样众所认为业已驱除的弊病将故态复萌，而人们从前门逐出的不平等过不了多久就会从后门潜入。”

如果我们想消灭资本主义，那么我们由此并不是想取消一切不平等；而只是要消灭今天在资本主义统治下存在的不平等的特殊形式，即：存在着一个劳动阶级和一个非劳动阶级，而劳动所得的分配则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规律所决定。但废除资本主义的不平等还不是根本废除不平等。我们不是平等的鼓吹者，而是社会民主党人，我们不搞道德说教，我们搞政治，因而我们对公平或不公平不感情用事，我们考察现实关系（对现实关系是不能感情用事的）。

当然“每个人的全部劳动所得归自己”这一说法，就它的纯粹价值方面的意义来看是不正确的。因为即使在社会国家将不再存在大量不事生产的寄生者（他们的职务为当前社会所必须），仍然总有那么一大批不表现为产品的劳动。医生和教师的劳动是绝对必要的；但因为这种劳动不在产品中表现出来，因而很显然，这些人的劳动的等价物就不能不从进行生产的劳动者劳动所得中扣除下来；劳动者故而从未能得到他的全部劳动所得，因为必须为非生产性的工作扣除出一部分。在任何情况下，均须首先把全部劳动所得交给社会的手中（社会对其他进行分配），所以在作某种保留的情况下，人们也可以说“劳动所得属于整个社会。”

要从掌握在社会手中的总数里指出每个劳动者所作贡献

确切部分，自然不是那么简单的。而纽文胡斯则由此认为“要指出某个人在生产中所作的那个部分是办不到的”——单单这句话就可以叫做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如今进行竞争的机构就能极为精确地指出，某个人的劳动在产品中投入了多少价值。当纽文胡斯说在一双鞋中包含着农夫、屠夫、鞣皮匠、木匠、铁匠和鞋匠等的劳动，这当然是正确的；但当他认为，因此就不能将产品的价值分解为各生产者添加在产品上的各个价值，那么这是完全不正确的。资本主义能做到这一点而且还能做得很好。资本主义鞋厂主非常精确地概括为：在我出售的鞋中包含有固定的资本X，可变资本Y和剩余价值Z； $Y + Z$ 为鞋匠的劳动；X则分解为皮革的价值和磨损手工工具价值的可分部分叫做 X^1 和 X^2 ；资本主义皮革厂主又将他的 X^1 分解为固定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同样手工工具厂主也如法分解他的 X^2 ，如此类推下去。这一切进行的完全正常，而这均可在任何营业账簿上看到。那么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的会计就做不到这一点呢？如同今天通过竞争，那么在将来人们将通过计算，确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构成产品的价值）；于是人们就能很好地计算，鞋铺需要皮 $V \cdot W$ 张皮革；W张皮革包含D社会必要劳动小时，所以 $V \cdot W$ 张皮革即为 $V \cdot WD$ 社会必要小时。 $V \cdot W$ 张皮革能制作 $m \cdot n$ 双鞋；n双鞋包含有D社会必要劳动小时， $m \cdot n$ 双鞋即为 $m \cdot nD$ 社会必要劳动小时。某甲做了 $m/o \cdot n$ 双鞋；在 $m/o \cdot n$ 双鞋中包含有 $m/o \cdot nD$ 社会劳动时间；——某个人对社会总产品所提供部分是能完全精确地加以确定的；而即使是若干人同时对同一数量的产品进行了劳动，做到上述此点也是可能的；如果在n双鞋中有a个裁皮工，b个缝皮工，c个撑鞋工参

加劳动，那么就既可按n，也可按 $m/o \cdot n$ ，按 $m \cdot n$ ，按社会总产品确定他们劳动的部分。

可见每个人的社会总产品提供了多少劳动是可能指出的。

人们能很好地算出：从总劳动所得E中为非生产性工作扣除部分q，后备基金部分r，然后是尚需扣除部分s、t、n，剩下的即是 $E - q + r + s + t \dots \dots$ ；这个数目就能分配给个人消费，在分配时而且是把个人在社会总产品中投入多少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依据的尺度；这样一来，勤劳的就能多消费，懒惰的只能少消费；需要少的少劳动，而需要多的则要多劳动。如果一个人是不熟练的，那么这就算他倒霉，而另一个人的需要超过了他的劳动所能满足的程度，那我们对他是爱莫能助的。

然而这却使讲道德的纽文胡斯烦恼，他嚷道：“只要社会储备允许，每个人消费多少就能得到多少，而不是挣多少就拿多少”！

既然我们在这里涉及道德的领域，那么我们就要将事情从道德心理上考察一下。

按照事情的本性看来，全部劳动所得就会相当平等地分配掉；因为要说到人们想得到什么东西的话，既然人们只能有一种要求，那么每个人都自然而然只会轻松地干活，以便取得他聊以自慰地在邻居那里看到的同样的那一点点需要；而且既然储备不是无穷不尽的，那么每个人自然是得到相同的一份。

于是有人也许相信，这种普遍的平等梦幻将因此给人们特殊的幸福，如果这样想，那么这些人就完全误入歧途；他

们只会使人们疲惫下去。

幸福的感觉是由一系列的个别感觉组成的；感觉是由外界的一个刺激所引起的，而在我们这种情况里，为要有刺激，对比是必须的。如果有A、B、C、D等人都获得相同的待遇，那么每个人都会这样想：事情就是这样，因而在这里没有任何幸福的感觉；而如果A比B待遇高些，B通过努力工作而能达到A所享受的待遇，那么他就有了幸福的感觉。为了使人们感到幸福，不平等是必须的。

我们想设有A、B、C、D四人处于同等地位，那他们就没有任何感觉，他们就疲惫了。如果我们设想他们是在一个阶梯上，在那里A处在最高的位置，D处在最低的位置，我们设想B、C、D逐渐往上攀登，那么他们将会感觉幸福。

B往上向A处攀登逐年的梯级分别为1、2、4、8、16；如果他达到了16，那么就是他=A；同样C往上以同样的梯级向B处攀登，D向C处爬，而A则攀登得更高——这在经常增长的劳动生产力情况下是完全可能的。然后在所有人那里都有了：

增长的刺激力量：相异的感觉强度：

1	1
2	2
4	3
8	4
16	5

换句话说：A、B、C、D四人在五年中享受同样大小的乐趣，在此A超出了自己，上升到A'，B升向A，C向B，D向C。如果他们达到了这一点，那么他们还能继续攀登……。简言之，他们将总是感到幸福，而永不会疲惫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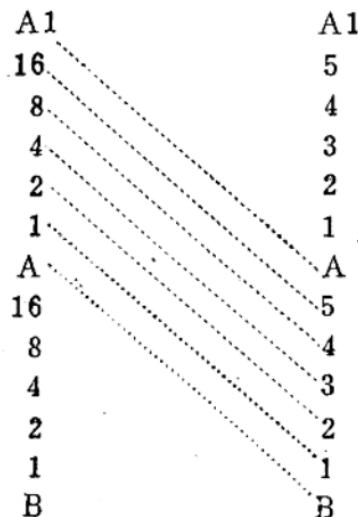
当然，在这里为了极其清楚地加以叙述而用了图表；在

实际中不会出现这样的图表，也不会出现假设的数字比例。

要实现了纽文胡斯的想法，那就无疑是奖励偷懒；如果说整个社会拿走了劳动所得并给以每个懒虫相同的一份，如果人们直接就自然得到这一份仍然会那样紧张地劳动，那么我对人们所期待的上述理想主义起码是有怀疑的。

但首先——而这本来是最重要的：不平等经常是不满的原因，而不满则是每一人类进步的原因。不满乃一切伟大事物之母。如一人与另一人生活得完全一样，那么每个人将在疲倦的满意之中渡日子，他们当然完全不会去想任何对社会制度的或生产的改善，不会去想这个事或那个事。他又吃又喝只能养膘。而人除了养膘外，还可能达到许多其他目标，所以他应该充分利用这些可能。

如果A、B、C、D四人是一样的，那么他们是满意的；而如果他们在设想的比例中是不同的，那么人们为了达到加强不满的目标，就需要将上述平行的排列加以改变：



B往A奋斗，B¹向A¹奋斗，然后以此类推；B总是不满的并因而经常向AA¹线上相应的点努力；尽管他没有达到这一点，但他为此却达到了超过他的下一个水平上的一点；B尽管没有达到A，却达到了B¹；B¹尽管没有达到A¹，却达到了B²，而后则依此类推；BA，B¹A¹对于B¹，²，³……来说是推动的因素，换句话说：不满是进步的原因，最初只是个人进步的原因和幸福的原因。而个人进步则只有在社会进步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推动B向A的东西，也推A向A¹，A¹则意味着生产上的一个进步，一项新的技术成就，如此等等。

如果人们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到：多梅拉·纽文胡斯所设想的未来国家是疲沓和无聊的国家，是懒惰和保守主义的国家，而如我们所理解的社会国家则是幸福的国家、勤劳的国家，继续前进、继续革命的国家。纽文胡斯束缚一切力量，我们解放一切力量；纽文胡斯宣告的是永恒的死，而我们宣告的则是永恒的生；纽文胡斯的理想是心满意足的、反刍的牲口，而我们的理想则是不满足的、不间断地努力的人。

（译自一八九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柏林人民论坛报》）

①我们同样不加改动地发表此文，但尚需强调一下：由此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该文的所有细节负有责任。——编辑部

②即保尔·恩斯特（一八六六——一九三三）：德国政论家，批评家和剧作家；八十年代末加入社会民主党，“青年派”领袖之一；一八九一年被开除出社会民主党；后来归附法西斯主义。（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第六一六页）。——译者

再谈“对全部劳动所得的权利”

保尔·费金①

凡是熟悉我们党的历史的人都知道，在我们党还在幼年的时候，“对全部劳动所得的权利”这个话曾在书报上，在人民集会上，在各种会议上起过一定的作用。我们的党用不着为这些错误抱愧。社会主义运动正在一个如此迅猛发展的过程中，在这样一个运动中，有些事情理解错了，搞错了，并不希奇，而且将来还会这样。另一方面，一个运动从本性上以其全部力量都是在现实社会关系里扎了根的，那末偶尔有一点理论上犯错误的想法并无损于这个运动。因而也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它惬意意就将这些错误克服了。

对全部劳动所得的权利这出戏差不多唱完了。今天，这个话须看作已被克服的观点了。在这件事情上，我们党的文献起的突出作用是无可否认的。现在对全部劳动所得的权利的宣传已相当稀少了。凡是还有人提这个话之处，都马上就有人紧跟着提出纠正，这就是我前些时在柏林有机会观察到的情况。然而讨论一下这个问题，看来还是适时的；因为把这个问题完全搞清楚还是需要的。

我们的荷兰党员同志纽文胡斯在《人民论坛报》发表的文章提起这个问题，这篇文章现在也在外国报上转载了（见巴黎《新观念》第六期），因而也在一般兴趣中要求更加彻底的修正。可是纽文胡斯在这篇文章中对这个问题的论述远不是清楚明白和透彻的。在最近一期发表的 P.E. 的反驳文章也没有解决这个问题，现将我们的看法分述如下。

在纽文胡斯看来，要做的事情就是要证明，对全部劳动